

華語廣義與狹義情態詞的分析*

謝佳玲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摘要

文獻透過西方理論擬設的華語情態詞並非自然類，各家認定的範圍亦不同，爭議在於情態詞是否表達說話者的觀感或具有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在兼顧普遍語法與個別語法的原則下，本文釐清英語與華語表顯情態的形式差異，將華語情態詞分為認知、義務、動力與評價四類，各類之下含兩套子系統。這些語意範圍顯示傳統的界定標準宜修改為「觀點或態度的來源」與「可能世界的概念」，藉此將狹義與廣義的情態詞皆建構成嚴謹的語意自然類。

關鍵詞：情態，認知，義務，動力，評價

1. 引言

情態(modality)是語意範疇，指人類思維的某種概念類型，而表述這種語意概念的詞彙稱為情態詞(modal)。華語研究者多引用英語文獻的定義詮釋情態，然而不同語言的詞彙具備不同的形式特徵，西方語言的定義不見得適用於華語。因此本文從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的方向著手，並兼顧個別語法(particular grammar)的特色，以期闡明華語情態詞的語意本質。

以下內容分為四節。第 2 節檢視文獻為情態與情態詞提出的定義；第 3 節探討華語情態詞的語意本質，歸納出兩個界定特徵；第 4 節根據這兩個特徵建構華語情態詞的分類標準；第 5 節是結論。

* 本文初稿曾於「第十二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年會暨第二屆漢語語言學國際研討會」(2003 年 6 月, 天津) 宣讀, 得到參與學者的寶貴意見, 本文修訂版亦獲得審查委員的指正建議, 僅此致謝。

2. 文獻的界定

回溯西方文獻，情態的研究包括兩個重點。一個探討何謂情態，從人類共有的邏輯概念切入，演繹一套跨語言的通則。另一個論述何謂英語的情態詞，探討個別語言的特色。本節討論這兩種研究成果在華語的適用性。

2.1 何謂情態

關於何謂情態，西方文獻的結論涵蓋以下三個語意特質。

第一個特質將情態界定為「添加於命題之上的某種語意限定成份」，例如早期的 Rescher(1968:24-26)曾說明：「當一個命題經過進一步的限定，使得本身與其限定成份結合成另一個命題時，這個限定成份就是加在原命題之上的情態」(When . . . a proposition is . . . made subject to some further qualification of such a kind that the entire resulting complex is itself once again a proposition, then this qualification is said to represent a *modality* to which the original proposition is subjected)，所以情態包括認知、義務、意願、時間、評價、因果等概念。近年 Bybee 與 Fleischman(1995:2)也指出情態的範圍很廣，包括命令、願望、意圖、假定、潛力、義務、懷疑、勸告、感嘆等概念，這些都是「在語意最中立的命題（即事實句與直述句的命題）之外所增添或上加的額外意義」(the addition of a supplement or overlay of meaning to the most neutral semantic value of the proposition of an utterance, namely factual and declarative)。上述定義屬於跨越語言界線的通則，它們囊括所有範域及於整個命題的意義，其中部分概念（如時間、否定、疑問等）在英語與華語是透過其他成套的形式系統表達，與情態的範疇分開處理比較合宜，所以本文不採用此定義。

目前學界普遍認同的是 Lyons(1977:452,787)提出的特徵，亦即情態指說話者「對句子傳達的命題或命題描述的情況抱持的觀點或態度」(opinion or attitude towards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sentence expresses or the situation that the proposition describes)，同時牽涉到可能性(possibility)與必要性(necessity)的概念。Lyons將情態分成兩類，認知情態(epistemic modality)表說話者知道或相信的命題，義務情態(deontic modality)表負有道義責任的主事(morally responsible agent)可能或必須完成的事件，即要求或允許的含意。¹

¹ 早期 Jespersen(1924:320-321)區分意志型(containing an element of will)與非意志型(containing no element of will)；Von Wright(1951:1-2)則區分真謂(alethic)、認知、義

2.2 何謂英語的情態詞

至於英語的情態詞，目前以情態助動詞的研究成果最豐碩，包括以下三種定義。

第一種定義兼顧語言共有的語意概念（即情態）與獨有的形式顯現（即英語助動詞），較具代表性的是 Palmer(1990)的研究。他指出就語意而言，可能性與必要性是情態的邏輯中心；就形式而言，助動詞具有特定的句法與詞法屬性；不過結合這兩個層次劃定的情態助動詞不見得同時符合兩個層次的特徵(1990:24-25)。例如，*will* 與 *shall* 具備助動詞的形式，卻分別傳達意願與責任的意義，不帶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而 *have to* 與 *be going to* 的形式雖不同於助動詞，但意義卻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相關。為顧及語意與形式兩個層面，Palmer(1990:36)將上述詞語全部納入情態助動詞，並新增動力情態(dynamic modality)，以涵蓋傳達主語能力、傾向或意願的助動詞。

另一種作法則以形式為依歸。例如，Coates(1983:4)綜合 Huddleston(1976:333)與 Palmer 的助動詞準則，將 *be*、*have*、*do* 排除，篩選出十個符合所有形式屬性的詞語視為情態助動詞，即 *must*、*should*、*ought*、*can*、*may*、*might*、*could*、*would*、*will*、*shall*。Coates(1983:21)將認知以外的情態意義統稱為本義情態(root modality)，論點是本義情態助動詞不只表達許可與要求，還能傳遞其他多種含意，而且展現一致的句法特色（如選擇有生主語、主事動詞）與音韻屬性（如重音與語調的模式）。同樣地，Quirk 等(1985:219-221)也利用形式屬性決定英語情態助動詞的範圍，他們根據語意是否涉及人類對事件的掌控，細分表可能性、必要性與預測的外在情態(extrinsic modality)與表許可、要求與意願的內在情態(intrinsic modality)。

第三種處理方式側重語意層次的共同點，研究對象不限於助動詞，而涵蓋各種表達情態的形式。例如，Perkins(1983:8)指出人類的想法與作法可能脫離真實世界的狀況，假設事情在非現實的世界中成立或不成立，而這些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就是情態，據此他將情態定義為「事件或命題得以具有某種意義或真值時所處的概念架構或語境」(conceptual frameworks or contexts within which an event or proposition has a certain significance or truth-value)。Perkins(1983:10-12)談到情態可能受理性、制度與自然三套法則的牽制，與前述 Palmer(1990)的三分法呼應。至於傳達評價情態(evaluative modality)的 *good*、*know*、*amazing* 等是對現實世界提出看法，預設命題已成立，所以不在

務、存在(existential)四類。

情態範圍內(1983:12)。

2.3 何謂華語的情態詞

上述西方文獻給予三點啟發。第一，情態的語意範圍很廣，而這種概念表顯成語法形式的程度與方式也因語言而異，所以不同語言的情態詞可能涵蓋不同的語意範圍，這意味英語的界定方式不一定適用於華語。其次，由於助動詞具備獨特的句法與詞法特徵，英語情態助動詞的範圍可參考這些形式屬性獲得明確的界定，因此處理華語情態詞時，我們要思考是否也能藉由形式的特點規範其語意範圍。第三，語意與形式並非完全對應，所以根據形式所界定的英語情態助動詞不僅傳達認知與義務的意義，例如助動詞 *can* 與 *will* 還可表示主語的能力與意願。爲了囊括這些用法，西方學者將動力意義歸入情態，只是各家採用的類別名稱（如 Palmer 與 Perkins 的動力情態、Coates 的本義情態與 Quirk 等的內在情態）與劃分方式（如 Coates 與 Quirk 等的二分法與 Palmer 與 Perkins 的三分法）不盡相同。這一點顯示，即使面對單一語言，我們也可能因特定的形式範疇而調整情態的範圍，亦即不同的形式範疇可能囊括不同類型的情態意義。

基於上述考量，本文同意情態是語言共有的語意範疇，但以下要論證的並非一套適用所有語言或適用華語所有詞類的定義；而是從情態的通則觀察它表顯到華語的情況，再配合個別語言的形式特徵作調整，如此得到的範疇就是本文的「情態」。此外，華語可透過動詞、副詞、助詞表達情態，其中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傳達相似的語意類型，不離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看法，這一點容後詳談；而情態助詞傳遞說話者的看法、時貌（如「了」、「呢」）、疑問（如「嗎」、「吧」）等意義，在句法表現上也自成一格。² 因此，本文只考察特色相近的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簡稱華語的「情態詞」。本文將依據其語意特徵確立一個語意的自然類(natural class)，從語言共有的語意範疇（即情態）與華語獨有的形式範疇（即動詞與副詞）的互動中尋找最理想的交集作爲華語情態詞的範圍，並建構一套適切的界定準則。

² 華語情態助詞請參考朱德熙(1982:207-214)、王力(1987:300-318)、李英哲等(1990:260-266)、呂叔湘(1992:261-284)、Chu(1998:120-187)。

3. 華語情態詞的語意本質

目前華語學界廣為接受的情態本質也是 Lyons(1977:452)揭示的「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不過各家的立場並不一致，3.1節與 3.2 節分述這兩個特質在華語的應用，從中演繹本文的分析。

3.1 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

學者對於「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的適用程度抱持不同看法。一派（如 Tsang, 1981；詞庫小組，1993；張麗麗，1994）主張情態詞敘述說話者的看法，所以不含表達主語能力（如「會」、「能」）與意願（如「想」、「肯」）的動力情態。另一派（如 Tsee, 1985；Lin 與 Tang, 1995；湯廷池，2000）持相反意見，認為主語的能力與意願如何也來自說話者的判斷，所以將這些動力意義視為情態的次類。

上述兩種立場都面臨一些困難。首先，說話者可透過義務情態詞轉達他人提出的許可或要求，亦即以說話者之外的人事物為義務來源(deontic source)時，根據第一派的定義，這種用法不是表達說話者的看法，必須摒除於情態之外。如引自語料庫的例句(1)與(2)，說話者可用義務情態詞「可以」與「必須」對主語提出許可與要求，但也可陳述主語具有這些權利與義務，至於是誰提出允許或要求，則需從語境判斷。(1)的義務來源可能是政府、機構主管、學校法規等；而(2)的義務來源則如公司用戶、立法委員、董事長等，在這些理解下，「可以」與「必須」都不符合第一派的定義。³

- (1) 公教人員可以去大陸開會。 （允許）
- (2) 電力公司必須增加好幾條生產線。 （要求）

第一派隱含的另一個問題是無法呈現認知、義務與動力三者共時(synchronic)與歷時(diachronic)維度的聯繫。在共時層次上，這三種意義傾向具備相同的形式，並展現多義(polysemy)的現象，即一個詞語兼具認知、義務或動力的意義，如英語情態助動詞 *may* 與 *can*。在歷時層次上它們也普遍呈現先後發展的關係，例子見 Bybee 等(1991)、Heine 等(1991)、Chang(1996)與謝佳玲(2001)等。

³ 在本文中，凡註明為語料庫之例句皆取自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建立的研究院語料庫(Sinica Corpus)，在此致謝。

第二派的缺失是無法將情態界定為嚴謹的自然類。例如，Tiee(1985:85)說明情態表達主語或說話者的判斷與主語動作的關係，然而語料庫例句(3)與(4)的「希望」與「堅持」也傳遞主語對自身動作的觀感，Tiee 並未提及這些詞語。再如，湯廷池(2000)認為情態傳達說話者對命題內容的觀點或心態，包括主語的能力與願望；但說話者可針對主語提出各種敘述，涵蓋主語的想法、狀態、動作、特質等，如語料庫例句(5)到(8)，所以如果缺乏明確的限定，任何陳述句都能引伸為說話者的觀點或心態，也難以與情態清楚劃界。

- (3) 聯電希望進軍大陸。
- (4) 宏碁堅持自創品牌。
- (5) 基督徒認為身體是聖靈的殿。
- (6) 大部分學生贊成設置磁卡制。
- (7) 民眾抗議台電興建臨時變電所。
- (8) 回民擅長飼養牛羊，又懂得挑肉。

為了避開上述問題，文獻大多在句法層面冠上助動詞的範疇，賦予特定的句法屬性，以排除(3)到(8)的詞語，並保留表動力情態的「會」、「能」、「想」、「肯」等（如Tsang, 1981；Tiee, 1985）。這種作法並不盡理想，主因是華語助動詞的存在仍需學理的辯證與實際的檢驗。誠如呂叔湘(1979:41)所言：「助動詞是一個有問題的類。」孫德金(1996:286)也表示：「自《馬氏文通》以來，助動詞問題一直是華語語法研究中一個爭議頗多的問題。」所以學者界定助動詞時多採列舉特徵或例詞的辦法，很少能提供清楚的定義。⁴各家認定的特徵差異亦甚大，唯一的共識是助動詞後面接動詞組。這一點仍存在不合規則的情形，如語料庫例句(9)到(12)，「可以」與「可能」都能出現在句尾，「應該」與「會」則能出現在主語之前。這些位置分布有待研究，無法在此下定論，所以本文不以助動詞的範疇處理情態詞的語意界定。

- (9) 你要先打電動玩具也可以。(義務)
- (10) 距離太近，躲開已不可能。(認知)
- (11) 應該學校有一個整體的考量。(義務)
- (12) 未來會不會國民黨的縣市用甲版本、民進黨用乙版本？(認知)

⁴ 助動詞參Steele(1978)、Li與Thompson(1981:172-183)、傅雨賢與周小兵(1991)、McCawley(1992:212-216)、胡裕樹與范曉(1995:248-263)。

基於以上兩派面臨的質疑，本文不以籠統的「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作為判別情態的條件，而依據華語情態詞的特質找出更合適的準則。以下分四小節解析認知、義務、動力與評價情態與「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的關係。

3.1.1 認知情態

華語有些認知情態詞除了表述認知類的意義（即「語意類型」）外，還暗指這個觀感來自語境的某個人事物（即「語意來源」），傳統語法的認知情態助動詞與情態副詞是典型的例子。例如，(13)的「可能」與(14)的「大概」意義相當於(15)的「我猜測」；動詞「猜測」傳達語意類型，而主語「我」擔任語意來源。可見「可能」與「大概」的使用暗示觀感來自說話者，與「猜測」明顯不同，如例句右側的語意屬性所示：⁵

- (13) 他可能離開了。 [認知類，來源]
- (14) 他大概離開了。 [認知類，來源]
- (15) 我猜測他離開了。 [認知類]

3.1.2 義務情態

前面(1)與(2)指出義務情態詞的語意來源可能是說話者或其他人事物，可見(16)與(17)的「應該」與「務必」除了表達(18)中「要求」的觀感外，也暗示此觀感來自說話者「我」或「情況」。情況(situation)一詞泛指語境下具有允許或要求權威的人事物，如上司、長輩、法規等。可見「應該」與「務必」包含「語意類型」與「語意來源」兩個成分。

- (16) 他應該離開。 [義務類，來源]
- (17) 他務必離開。 [義務類，來源]
- (18) 我／情況要求他離開。 [義務類]

由此推論，前人將(13)、(14)、(16)、(17)的情態詞歸為認知類與義務類，是根據「語意類型」進行次類劃分。既然(15)與(18)的「猜測」與「要求」蘊含同類的意涵，照理也屬於情態詞，差異只在於它們不含「語意來源」，必須與擔任主語的來源搭配共現才能構成語意完整的句子。

⁵ 為方便對比，第 3.1.1 到 3.1.4 節的語料由筆者編造。

3.1.3 動力情態

動力情態詞表達主語的潛力或意願。⁶ 例如，(19)的「想要」與(20)的「希望」一樣，傳達主語「他」的意願，所以必須透過主語表明意願的來源，句子才能成立。這一點透露文獻認定的助動詞「想要」不含語意來源，與一般動詞「希望」無異，其他例子則如「願意」、「肯」、「期待」、「堅持」等。

(19) 他想要開車。〔動力類〕

(20) 他希望開車。〔動力類〕

3.1.4 評價情態

評價類涵蓋所有與已知事實(known fact)相關的情態意義，而已知事實指說話者認為是事實的命題內容。這類意義不是英語或華語情態研究的重點，主因是評價情態詞在這兩個語言中不是以助動詞，而以副詞的形式出現，如 *fortunately*、*sadly*、*amazingly*、*curiously* 與「幸虧」、「難怪」、「竟然」、「可惜」等。⁷ 另一個原因是評價情態反映說話者的好惡或意向，很難剖析成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所以較少受到文獻的注意。(21)與(22)是評價情態的例子，「幸虧」相當於「我慶幸」的意義，這顯示評價情態詞與認知、義務情態詞一樣分成兩類，一類好比「幸虧」，帶有評價類型與語意來源兩個語意要素；另一類如「慶幸」，只表達評價的類型，而來源則藉由主語「我」標明。比較：

(21) 幸虧他離開了。〔評價類，來源〕

(22) 我慶幸他離開了。〔評價類〕

3.1.5 小結

綜上所述，情態詞包括認知、義務、動力與評價四類；除動力外，其他三類都有兩套展現方式，視其語意是否隱含來源而定。下表是各類的語意屬

⁶ 許多文獻將動力情態稱為能願情態，有些學者以能願情態泛指助動詞，如王力(1987:140-153)、馬慶株(1992:47)、郭志良(1997)等。

⁷ 助動詞 *should* 是例外，可傳達說話者對已知事實的驚訝態度，意義相當於「竟然」或「居然」，如 *That he should do such a thing*，詳參Palmer(1986:120)。

性，意含來源者標為〔+〕，反之標為〔-〕，—— 表示華語缺乏該類情態詞：

表一：

語意屬性	語意來源	認知	義務	動力	評價
〔+來源〕	說話者	可能	應該	——	幸虧
	情況	——	應該	——	——
〔-來源〕	主語	猜測	要求	想要 希望	慶幸

按照文獻的定義，情態指「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則表一）只有兩類算是情態詞。一類是〔+來源〕中以說話者為語意來源的詞語，即「可能」、「應該」與「幸虧」；另一類是〔-來源〕的詞語以第一人稱「我」為主語的用法，涵蓋「猜測」、「要求」、「想要」、「希望」與「慶幸」，這樣的結論隱含三個問題。第一是這種定義無法囊括表一）中以情況為來源的詞語，即義務情態詞「應該」。也就是說，當義務情態詞以說話者為來源時屬於情態詞；而以情況為來源時，雖蘊含相同的語意類型，但卻違背文獻對情態的定義，導致同一個詞語必須根據其語意來源分開歸為情態與非情態。第二，文獻的定義應用到〔-來源〕的詞語時同樣產生不一致的現象。若情態詞只能傳達說話者的觀感，表示當〔-來源〕的詞語以「我」為主語時屬於情態詞，反之則不然。這樣的規定也不合理，因為一個詞語的語意類型應該根據固有的屬性歸類，不能隨著句中的其他成份改變；情態詞的認定亦是如此，不應受主語人稱的牽制。第三個問題是，文獻認定的動力情態詞包括傳達主語能力的「會」、「能」等。這類詞語表述的是主語具備的性質或所處的狀態，與一般動詞如「懂得」、「擅長」的語意相近，不論與第幾人稱的主語連用，都很難與說話者的觀感直接產生聯繫，所以文獻的定義無法精確反映「會」、「能」等這類詞語屬於情態範疇的原因。

由此可見，「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只反映部分情態詞的特性，不適合作為鑑定標準。下一節探討語言學界常運用的另一個界定特徵，即「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

3.2 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

Lyons(1977:787)介紹情態時是以可能性與必要性的觀念開場，之後中外學者(Tsang, 1981:4、Huang, 1982:66、Tiee, 1985:85)多同意這個情態的邏輯中心。⁸有些學者則側重可能世界的概念，如Perkins(1983:8-9)以可能世界定義情態，詞庫小組(1993:87)也主張情態描述可能存在的事件，所以將可能世界視為鑑別華語情態詞的標準之一。

由於英語的情態助動詞(如 *may*、*must*)既可解析為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也可詮釋為可能世界的概念，所以前人並未清楚區隔「可能性或必要性」與「可能世界」。而華語文獻認定的情態詞成員與英語類似(如「可能」、「要」)，自然也不需區別這兩個概念。然而，本文探討的是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數量比助動詞龐大，語意類型也更多樣，所以不見得同時符合「可能性或必要性」與「可能世界」的特質。本節將重新思考各類情態詞的語意範圍，並論證「可能世界」比「可能性或必要性」適合描繪情態詞的本質。

3.2.1 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之所以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相關，是因為它表達說話者對命題真實性的確信程度，但若擴大考察的範圍，我們發現認知情態的意涵不只於此。Palmer(2001)指出認知情態與證據情態(evidential modality)都牽涉到對命題真值的看法。認知情態傳遞對命題真實性的判斷，包括猜測(speculative)、推論(deductive)、認定(assumptive)用法，如(23)到(25)。證據情態則表達對命題真實性擁有的證據，包括引述(reportative)與感知(sensory)兩類，分別透過被告知的訊息與視覺或聽覺表達說話者並未將話語視為事實。⁹根據Saeed(1997:131-133)，英語可利用上加的子句或狀語標明命題內容的訊息來源，也就是這裡討論的證據情態，如(26)與(27)：

(23) John may be in his office. (猜測)

(24) John must be in his office. (推論)

(25) John will be in his office. (認定)

⁸ 可能性與必要性又稱為弱式情態(weak modality)與強式情態(strong modality)，參 Cheng(1980:53)。

⁹ 證據情態參考Chafe(1986)、Nuyts(2001)與Plungian(2001)。

(26) I am told she was rich. (引述)

(27) She was rich, it seems. (感知)

本文以認知情態涵蓋各種與命題真實性相關的表達，基於此語意共性，我們將Palmer的認知情態與證據情態歸成認知情態的次類，分別稱為判斷與證據。判斷系統包括猜測用法如「可能」與「大概」、推論用法如「應該」與「一定」、認定用法如「會」與「將」。此外，本文在判斷系統下另立真偽(alethic)的用法，如表強調的「是」與「真的」。¹⁰ 至於證據系統，華語也有引述用法如「據說」、「據報」、「外傳」與感知用法如「好像」、「顯得」、「顯然」。¹¹ 這證實華語不僅藉由判斷系統傳達認知情態，證據系統也是媒介之一，如以下作者編造的例句所示：

(28) 他可能離開了。 (猜測)

(29) 他應該離開了。 (推論)

(30) 他會離開。 (認定)

(31) 他真的離開了。 (真偽)

(32) 他據說離開了。 (引述)

(33) 他好像離開了。 (感知)

本文將判斷與證據系統歸到認知情態，除了共同的語意功能外，還有三點理由。第一，就名稱來源而言，認知一詞源自希臘文表所知(knowledge)的詞語，而非所信(belief)，所以認知情態是表述說話者理解或認識的情境(Lyons 1977:793)。這樣的定義涵蓋說話者本身的判斷以及他擁有的證據，可見判斷與證據系統形成語意自然類，屬於認知情態的範圍。第二，就語言通則而言，這兩套系統在許多語言中呈現密切的關聯。例如，德語有些認知情態助動詞兼具證據情態的功能，如sollen與wollen(Hammer 1983:228-230)；南非蓋楚瓦族的Inga語則利用相同的語法系統傳遞判斷與證據的意義(Levinsohn 1975:14-22)。因此，若將判斷與證據歸為認知情態的小類，呈現的體系將適

¹⁰ 真偽一詞借自情態邏輯學，在希臘文中原表真實的(true)，指命題在邏輯上必然或偶然的真實性。基於真偽情態與真實性的關聯，本文也視為認知情態的小類。真偽用法的「是」具有聚焦的語用功能，形成分裂句(cleft sentence)，詳參謝佳玲(2001)。

¹¹ 在此列舉的是〔+來源〕的情態詞，〔-來源〕的例子如判斷系統的「猜測」、「推斷」、「認定」、「確定」等。

用於更多語言。第三，就華語本身而言，判斷與證據系統的情態詞展現一致的句法分布。例如，〔+來源〕的有兩類，一類出現在主語的前面或後面，如(34)的「可能」與(35)的「據說」；一類出現在主語後面，如(36)的「將」與(37)「好似」。¹² 這兩類情態詞都允許命題子句內的主題提升到情態詞之前形成句子主題，如下面各組的(b)句到(e)句。¹³ 這些句式的對稱性揭露，將判斷與證據系統歸為認知情態可合理詮釋它們的句法共性。簡而言之，認知情態傳達對命題的確信程度，語意範域及於整個命題子句，它的句法結構有兩類，一類的主語不需提升成句子主題，如(34)與(35)；另一類受此限制，如(36)與(37)。因此下面的(a)是深層結構，(b)到(e)是主題提升後的表層結構。¹⁴

- (34) a. 可能他年輕時較多愁善感。(判斷用法)
 b. 年輕時可能他較多愁善感。
 c. 他可能年輕時較多愁善感。
 d. 他年輕時可能較多愁善感。
 e. 年輕時他可能較多愁善感。
- (35) a. 據說每桶每年要產十多斤蜜。(證據用法)
 b. 每年據說每桶要產十多斤蜜。
 c. 每桶據說每年要產十多斤蜜。
 d. 每桶每年據說要產十多斤蜜。
 e. 每年每桶據說要產十多斤蜜。
- (36) a. * 將大盤在十一點廿分後開始殺盤。(判斷用法)
 b. * 在十一點廿分後將大盤開始殺盤。
 c. 大盤將在十一點廿分後開始殺盤。
 d. 大盤在十一點廿分後將開始殺盤。
 e. 在十一點廿分後大盤將開始殺盤。

¹² 「將」與「會」、「要」的語意功能類似，都傳達說話者對未來情境的預測，因此本文將「將」歸為認知情態詞。詞庫小組(1993:88)亦將「勢將」分析為認知情態詞。

¹³ 加接於大句子(CP)的是句子主題(sentence topic)；加接於小句子(IP)的是子句主題(clause topic)，詳見曹逢甫(1996:172)。

¹⁴ 例句(34)與(35)的(a)句以及(36)與(37)的(c)句引自研究院語料庫，其餘各句是作者從(a)句改寫的近義句。

- (37) a. * 好似老鼠前世與人類結了不解的冤仇。(證據用法)
b. * 前世好似老鼠與人類結了不解的冤仇。
c. 老鼠好似前世與人類結了不解的冤仇。
d. 老鼠前世好似與人類結了不解的冤仇。
e. 前世老鼠好似與人類結了不解的冤仇。

確立認知情態的範圍後，現在回到本節主題。證據系統是藉著所持有的證據透露對命題的保證程度，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無直接關聯，不過它與判斷系統具有相同的作用，都透露命題內容在現實世界不確定是否成立。換句話說，在添加判斷或證據的意義後，命題原本陳述的內容不再是真實的情境，而處於某種可能世界的時空。以前面的(28)到(33)為例，命題「他離開了」表示事件已發生，構成說話者經歷的真實情境，但一旦附加上判斷或證據系統的詞語，命題描述的情境即成為真值尚未確定的非真實事件，可見判斷與證據系統都與可能世界的概念互有聯繫。

最後，本文將真偽用法歸為認知情態的次類，論點是它表達對命題真實性的確信程度，但又有兩個不同於其他次類的特質。第一個是真偽情態詞的使用不會減弱流露出來的確信程度。根據 Karttunen(1972:12) 與 Lyons (1977:808-809)，當說話者完全確定命題訊息的真實性時，即不需言明自己有多少確信程度，所以*must*與*necessarily*雖表明強烈的必然性，但仍暗示說話者只能以自己有限的知識提出保證，所以確定程度比不上事實陳述句。¹⁵ 同理，例句(28)到(30)的語氣不如事實陳述句「他離開了」強烈，即使換成表必然性的「一定」、「絕對」、「必然」等，說話者對命題訊息所願承擔的責任仍不如事實陳述句。反觀(31)，真偽情態詞並未降低說話者的確信程度，相反地，說話者藉此強調命題的真實性，具有加強保證的作用。為了涵蓋這種情形，本文主張認知情態的意義精髓在於透露命題是否為真，它可能減弱（即猜測、推論、認定、引述、感知用法）或提高（即真偽用法）句子傳遞的真實性，這個差異就是本文將真偽用法單獨立類的理由之一。

真偽用法的另一個特點是它與可能世界的關係。觀察(31)，「真的」的使用表示說話者認定命題「他離開了」在現實世界已成立，從這個角度思考，真偽用法似乎與可能世界的概念相抵觸。不過，(31)除了傳達事實內容外，說

¹⁵ 英語的真偽意義透過副詞的形式傳達，參Greenbaum(1969)、Bolinger(1972)、Jacobson(1978)與Hoye(1997)。

話者還強調自己的所知與事實相符；也就是說，透過「真的」的使用，說話者敘述的不再是事實本身，而是他的主觀看法與真實世界的關係。由於說話者的主觀看法存在於他運用想像勾勒出來的非真實時空，所以在這樣的理解下，(31)描述的也是可能世界的情境。

綜上所述，華語的認知情態跨越判斷與證據兩套系統，相較於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可能世界的概念更能周全反映認知情態的特質。

3.2.2 義務情態

文獻以允許(permission)與要求(obligation)披露義務情態的本質，〔+來源〕的例子如「可以」、「應該」、「最好」、「務必」等；〔-來源〕如「允許」、「要求」等。不過義務情態的語意功能並不止於此，它除了傳遞對別人提出的允許或要求，即指令(directive)的系統外，還能表達加諸自身的保證(commisive)(Searle, 1983:14)，如語料庫例句(38)。華語也有保證系統的情態詞，如〔+來源〕的「包準」、「包管」、〔-來源〕的「保證」、「承諾」等，如語料庫例句(39)與(40)：

(38) You shall receive all the money that is owed to you.

(39) 選手包準沈入大海中。

(40) 她要做了尼姑的話，我保證燒了你的禪堂。

前述之認知情態詞需透過可能世界才能完整詮釋，而義務情態詞則同時適用可能性或必要性與可能世界的解析。一方面，義務情態具有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例如 Lyons(1977:791)將表允許的 *may* 與表要求的 *must* 分別解釋為說話者對主語提出義務上的可能性與必要性。另一方面，義務情態與可能世界也有聯繫。Palmer(1990:47)揭示當說話者提出允許或要求的那一刻，只有這個時間點之後的未來情境才可能受影響而改變，所以義務情態必定指未來(futurity)。這個關係闡釋了為什麼華語的保證用法經常與表預測的「會」與「要」相伴出現，因為預測伴隨未來時間的含意，所以表預測的情態詞為保證的意義提供合宜的情境，如語料庫例句(41)與(42)。由於未來情境尚未實現，所以義務情態詞描繪的也是說話者假想的可能世界。

(41) 我擔保你們一定會喜歡那裡。

(42) 三黨都當場應允上任後要在關渡關建自然公園。

3.2.3 動力情態

本文將動力情態分為潛力(capacity)與意願(volition)兩系統。潛力系統表主語的能力、體力或潛力，如前人認定的助動詞「會」、「能」、「配」等。以語料庫的(43)為例，「會」表達說話者認為主語「老鼠生的兒子」具備讓「打洞」此事件成真的潛力。說話者在說出話語時所能確定的是「打洞」隱含成真的可能性，至於在說出話語之後的現實世界中主語是否真會讓事件成真，並不是說話者能確定或要表達的，所以表潛力的情態詞包含可能性的邏輯成份。意願系統則傳達主語是否願意或希望事件成真，包括文獻常提到的助動詞「想」、「要」、「願意」、「肯」、「敢」以及一般動詞「希望」、「堅持」、「寧可」、「甘願」等。例如，語料庫的例句(44)敘述主語「伊拉克」具有讓「把以色列捲入戰爭」成真的意願。根據主語的意願高低，意願情態可表達事件未來潛藏成真的可能性（如「想」）或必要性（如「要」），這顯示它包含這兩種邏輯成份。

(43) 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的兒子會打洞。(潛力)

(44) 伊拉克想把以色列捲入戰爭。(意願)

上面的討論指出動力情態具有可能性或必要性的要素；另一方面，動力情態作用於一個尚未實現的事件，表示它建構的情境存在於可能世界的時空。因此，動力情態與義務情態相同，都適用可能性或必要性與可能世界的分析。

3.2.4 評價情態

評價情態是對已認定為真的命題提出看法，可歸為預料(presupposition)與心願(wish)兩套系統，分別有符合與背離兩個對立的用法。預料系統是將命題情境與自身預料互相對比後提出的評價，符合預料者如〔+來源〕的「難怪」、「果然」、「當然」與〔-來源〕的「料到」等；背離預料者如〔+來源〕的「反而」、「竟然」、「未料」與〔-來源〕的「未料」等。心願系統則是將命題情境與個人心願對比後提出的評價，與語意來源的好惡或意向有關，符合心願者如〔+來源〕的「幸虧」、「難得」、「總算」與〔-來源〕的「慶幸」等；背離心願者如〔+來源〕的「可惜」、「無奈」、「偏偏」與〔-

來源〕的「遺憾」等。¹⁶ 語料庫例句(45)到(48)是〔+來源〕，(49)與(52)是〔-來源〕：

- (45) 難怪他們時常退庭抗議。(符合預料)
- (46) 反而部屬要替主管賣命。(背離預料)
- (47) 難得你能如此關懷好友。(符合心願)
- (48) 無奈時局變化得太快。(背離心願)
- (49) 沒有幾個人料到這個位於赤道北方不遠。(符合預料)
- (50) 大同未料雷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進攻。(背離預料)
- (51) 吳莉貞慶幸自己有個支持她的另一半。(符合心願)
- (52) 代表會主席遺憾任內發生此風波。(背離心願)

以上例子顯示，評價情態詞的語意複雜微妙，不是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能完全掌握。至於評價情態與可能世界的關係，語言學界有兩派說法。一派如 Perkins(1983:8-9)，將可能世界解釋為命題得以成立或不成立時所處的概念語境，而由於評價情態預設命題已成立，沒有衡量成不成立的空間，所以與可能世界對立。另一派則如 Chung 與 Timberlake(1985)以及 Asher 與 Simpson(1994)，他們認為一旦說話者在命題上加入主觀評價，句子不再是單純的事實陳述，所以評價情態也表達非真實世界的概念，即本文的可能世界。

以上兩派的結論相異，是因為從不同角度觀察評價情態與可能世界之間的關係。以(45)為例，命題「他們時常退庭抗議」描繪真實世界的情境；但評價情態詞與命題的合成體「難怪他們時常退庭抗議」傳達的並非已發生的事實，而是說話者的主觀評價與事實之間的關係，存在於他想像的非現實時空中。比較(45)與(46)，(45)表示說話者推論的「他們時常退庭抗議」與事實吻合，而(46)表示說話者推論「部屬不替主管賣命」與事實相反。因此，評價情態會讓原本真實世界的陳述轉為可能世界的評價，所以可能世界的概念比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更能掌握評價情態的特徵。

¹⁶ 評價用法的論述多出現在副詞的文獻，與認知情態副詞（如「也許」、「必定」）歸成一類。例如張靜(1994:212-214)、史存直(1989:137-139)、李泉(1996:374-376)、劉月華等(1996:123-124)將兩者歸為語氣副詞；Li與Thompson(1981:321-322)歸為態度副詞；李英哲等(1990:325-329)歸為評價副詞；黎錦熙(1992:131-135)歸為性態副詞；張誼生(2000:61-62)歸為評註性副詞。

3.2.5 小結

本節的討論顯示華語只有部分情態詞能分析成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但所有的情態詞都符合可能世界的特徵，如下表所示：

表二：

語意屬性		認知	義務	動力	評價
〔+可能世界〕	〔+可能性或必要性〕	猜測 推論 認定	指令 保證	潛力 意願	_____
	〔-可能性或必要性〕	引述 感知 真偽	_____	_____	預料 心願

最後要比較情態研究中另外兩個概念，即已然(*realis*)與未然(*irrealis*)。根據Comrie(1985:39-40)，已然指過去已發生或現在正在發生的情境，而未然則指已然以外的情境；Chafe(1995:350)揭露已然是透過知覺(*perception*)觀察到已成真的客觀現實，未然是透過想像(*imagination*)建構的主觀思維。因此，已然與未然分別對應到本文的真實世界與可能世界，不過這兩套概念仍需加以區分。真實世界與可能世界是語意概念的領域；而已然與未然是概念在形式上的表述(Bybee, 1998:262)，好比時間(*time*)是概念，時態(*tense*)則是這個概念的語法顯現，所以這兩組術語代表概念與形式的區別。¹⁷ 由於華語是透過詞彙標明真實世界與可能世界的差異，而不是成套的語法系統，因此本文著重語意層面，不採用已然與未然的名稱。

4. 華語情態詞的界定標準

上一節從文獻的兩個基本觀念，「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演繹出「語意來源」與「可能世界」在定義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如

表三)所示，每類情態都有兩例，第一列例詞是文獻所談的情態助動詞與情態副詞，第二列則是前人較少提及的一般動詞。

¹⁷ 已然與未然的觀念詳見Bybee等(1994)與Mithun(1995)。

表三：

語意屬性		認知	義務	動力	評價
〔+可能世界〕	〔+來源〕	可能	必須	——	幸虧
	〔-來源〕	猜測	要求	想要 希望	慶幸

本節利用〔來源〕與〔可能世界〕的屬性擬設華語情態詞的界定標準。這兩個屬性是正負兩分，所以兩者的組合產生〔+來源，+可能世界〕、〔+來源，-可能世界〕、〔-來源，+可能世界〕、〔-來源，-可能世界〕四種結果。

表三)顯示華語只有部分情態詞是〔+來源〕，但所有的情態詞都符合〔+可能世界〕；可見沒有〔+來源，-可能世界〕的類型，這一點不無道理。3.1 節指出〔+來源〕的詞語表達觀點或態度的來源，所以必定傳遞某種觀感；3.2 節進而澄清表述觀感的詞語將命題置於假想的情境，所以具備〔+可能世界〕。由此推論，〔來源〕與〔可能世界〕具有含蘊(entailment)的關係，凡滿足〔+來源〕者必然表現〔+可能世界〕，因此〔+來源，-可能世界〕的類型不存在。排除這個類型與非情態的〔-來源，-可能世界〕後，本文將情態分為廣狹兩義，凡符合〔+可能世界〕屬性者為廣義情態，而其中帶有〔+來源〕者為狹義情態。

本文的定義有三個優點。第一，可能世界的概念是不能以文獻的「可能性或必要性」與「觀點或態度」取代的。一方面，可能世界不見得藉由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傳達，本文提出的實例包括認知情態的證據系統與評價情態。另一方面，並非所有的可能世界都能解釋為一種觀點或態度，例如動力情態的潛力系統（如「會」、「能」）傳遞的不是說話者或主語的觀感，而是主語的性質或狀態，與一般動詞（如「懂得」、「擅長」）沒有差異。而潛力系統之所以為情態，是因為它意含主語讓事件成真的可能性，藉此建構出可能世界的情境。

第二，廣義與狹義情態都具有可能世界的特徵，所以情態等同於可能世界。一方面，這解釋了為什麼情態詞修飾的對象是命題(proposition)或事件(event)，而不是人或物的實體(entity)，因為只有命題與事件能將實體座落到時

間與空間中勾勒出完整的情境，存在於現實或非現實世界。¹⁸ 另一方面，情態與可能世界對應，顯示本文的定義不但在範疇內具有普遍性(universality)，在範疇外也具有排他性(exclusivity)，能將情態定位為嚴謹的語意自然類。

第三，廣義與狹義情態詞的差別在於〔來源〕的屬性，這個差別與情態詞的詞類密切相關。首先，〔－來源〕的情態詞必須配上來源才能與命題合成意義完備的句子。而只有謂語(predicate)具備選擇必用論元的能力，所以〔－來源〕的情態詞必為動詞，如

表三) 最末列的例詞。¹⁹ 相對地，〔＋來源〕的情態詞本身隱含來源，不需依賴其他成份標明，所以它們不見得擔任謂語。在華語中，除了動詞選擇命題子句為補語外，副詞也能修飾整個命題，所以副詞提供〔＋來源〕的情態詞另一個形式選擇，這解釋為什麼這類情態詞面臨動詞與副詞的區辨問題。以

表三) 的「必須」為例，除了文獻普遍接受的助動詞分析外，主要分歧在動詞(如湯廷池，2000:206)與副詞(如張靜，1994:313；呂叔湘，1980:65；鄭良偉，1989:62；傅雨賢與周小兵，1991:188；詞庫小組，1993:4)兩派看法。至於傳統視為副詞的「幸虧」，也有學者贊成動詞的分析(如曹逢甫，1996:178)。因此，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劃界議題是以狹義情態為探討的核心，可見廣狹兩義的區別有其意義。

5. 結語

本文探討華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準則。考量到西方語言的理論架構套用到華語後無法得到嚴謹的語意自然類，本文從語言共有的語意概念出發，配合華語的形式特點，重新確立認知、義務、動力與評價四種類型。透過語意來源與可能世界兩大屬性，本文推演出兩套界定方式，廣義情態表達可能世界；狹義情態表達可能世界與語意來源。如此情態不僅形成界線清晰的語意自然類，其界定標準亦能反映跨越語言的通則與專屬華語的特色。²⁰

在理論分析方面，本文綜合普遍語法與個別語法的層次剖析華語情態詞

¹⁸ 實體、事件與命題的區別參考Lyons(1977:442-446)。

¹⁹ 本文將充當謂語的形容詞視為狀態動詞，所以情態動詞涵蓋擔任謂語的動詞與形容詞。

²⁰ 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並未詳列華語中符合廣義與狹義情態的詞語，有興趣深入瞭解的讀者請參考謝佳玲(2006)。

的語意範疇，歸納的結論能彰顯人類語言同中有異的特質，並預測華語情態詞在形式介面的呈現方式，期能在語法研究上發揮描述與詮釋的價值。在教學應用方面，本文的語意解析有助於華語學習者對情態詞邏輯的掌握以及構句的運用，而從語料庫收錄的真實語料則提供學習者瞭解並檢驗語意內涵與句法表徵的實際例證，這些理論與實務的研究結果盼能對華語教材的編撰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 Asher, R. E. and J. M. Y. Simpson. (1994) *Th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9*. Oxford: Pergamon Press.
- Bolinger, D. (1972) *Degree Words*. Hague; Paris: Mouton.
- Bybee, Joan and Suzanne Fleischman (eds.). (1995)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Bybee, Joan L. (1998) "Irrealis" as a grammatical category.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40.2:257-271.
- Bybee, Joan L., William Pagliuca and Revere D. Perkins. (1991) Back to the future. In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ume II*, 17-5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Bybee, Joan L., William Pagliuca and Revere D. Perkins.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fe, Wallace L. and Joanna Nichols. (1986)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Coding of Epistemology*. Norwood, NJ: Ablex.
- Chafe, Wallace. (1995) The realis-irrealis distinction in Caddo, the Northern Iroquoian languages, and English. In Joan Bybee and Suzanne Fleischman (eds.),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349-365.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hang, Miao-hsia. (1996)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h* in Taiwanese Hokkian. *Studies in Linguistic Sciences*, 26:39-59.
- Cheng, Robert L. (1980) Modality in Taiwa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5.2:45-93.
- Chu, Chauncey Cheng-Hsi.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 Chung, Sandra and Alan Timberlake. (1985) Tense, aspect, and mood. In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III: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202-2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ates, Jennifer. (1983)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al Auxiliaries*. London: Croom Helm.
- Comrie, Bernard.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aum, Sidney. (1969) *Studies in English Adverbial Usage*. London: Longman.
- Hammer, A. E. (1983) *German Grammar and Usage*. London: Edward Arnold.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ye, Leo. (1997) *Adverbs and Modality in English*.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Huang, Shuan-Fan. (1982) O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English modals. *Papers in Chinese Syntax*, 63-84.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 Huddleston, R. D. (1976) Some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English verb. *Lingua* 40:331-383.
- Jacobson, S. (1978) *On the Use, Meaning, and Syntax of English Preverbal Adverbs*.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 Jespersen, 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Karttunen, L. (1972) Possible and must. *Syntax and Semantics I*, 1-20.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Levinsohn, S. H. (1975) Functional perspective in Ing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1:1-37.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Jo-Wang and Chih-Chen Jane Tang.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66.1: 53-105.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wley, James D. (1992) Justifying part-of-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0.2:211-245.

- Mithun, Marianne. (1995) On the relativity of irrealis. In Joan Bybee and Suzanne Fleischman (eds.),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367-38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Nuyts, Jan. (2001) Subjectivity as an evidential dimension in epistemic modal expression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3: 383-400.
- Palmer, F. 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 R. (1988) *The English Verb*. 2nd ed.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Palmer, F. R. (1990)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2nd ed.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Palmer, F.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kins, Michael R. (1983) *Modal Expressions in English*.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
- Plungian, Vladimir A. (2001) The place of evidentiality within the universal grammatical spac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3: 349-357.
-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 Rescher, N. (1968) *Topics in Philosophical Logic*. Dordrecht: Reidel.
- Saeed, John I. (1997) *Semantics*. Oxford, UK;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 Searle, J. R. (1983)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ele, Susan. (1978) The category AUX as a language universal. In Joseph H. Greenberg, Charles A. Ferguson and Edith A. Moravcsik (eds.),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ume 3: Word Structure*. pp.7-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iee, Henry Hung-Yeh. (1985) Modality in Chinese. In Nam-Kil Kim and Henry Hung-Yeh Tiee (eds.), *Studies in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4-96. Los Angeles: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Tsang, Chui-Lim. (1981) *A Semantic Study of Modal Auxiliary Verb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 Von Wright, G. H. (1951) *An Essay in Modal Logic*.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王力(1987),《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台北：藍燈出版社。
- 史存直(1989),《語法新編(修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79),《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香港：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92),《中國文法要略》。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李 泉(1996),〈副詞和副詞的再分類〉,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364-390。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李英哲、鄭良偉、賀上賢、侯炎堯(1990),《實用漢語參考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胡裕樹、范曉主編(1995),《動詞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 孫德金(1996),〈漢語助動詞的範圍〉,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286-307。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馬慶株(1992),《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張 靜(1994),《漢語語法疑難探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張誼生(2000),〈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範圍與分類〉,《語言研究》,39:51-63。
- 張麗麗(1994),《現代漢語中的法相詞(修訂版)》。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文詞知識庫小組。
- 曹逢甫(1996),〈漢語的提升動詞〉,《中國語文》,252:172-182。
- 郭志良(1997),〈試論能願動詞的句法結構形式及其語用功能〉,趙金銘、崔希亮編《新視角漢語語法研究》,478-491。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傅雨賢、周小兵(1991),〈口語中的助動詞〉,中國語文雜誌社編《語法研究和探索(五)》,184-196。北京：語文出版社。
- 湯廷池(2000),〈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1:199-219。
- 詞庫小組(1993),《中文詞類分析(三版)》。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文詞知識庫小組。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1996),《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鄭良偉(1989),《國語常用虛詞及其台語對應詞釋例》。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黎錦熙(1992)，《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謝佳玲(2001)，〈漢語表強調的「是」與表預斷的「會」〉，《清華學報》，
31.3:249-300。

謝佳玲(2006)，〈漢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中國語文研
究》，21:45-63。

謝佳玲

clhsieh@ntut.edu.tw

A Semantic Study on Chinese Modal Expressions

Chia-Ling Hsie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Chinese modality adopt the framework based largely upon evidence attested in western languages and thus fail to generate a semantically natural class. A considerable discrepancy also exists between different treatments as to how the category of Chinese modal expressions is to be delimited. Issues include the legitimacy of defining modals as a direct reflect of *the speaker's opinion or attitude*, as well as the limitation in relating modals to the logic of *possibility or necessity*. To settle these questions, this paper gives consideration to cross-linguistic regularities and Chinese-dependent variations. It is argued that Chinese modals denote Epistemic, Deontic, Dynamic, and Evaluative, each including two subsystems. Such inventory provides support for two semantic dimensions relevant to establish the category of Chinese modals. One draws a distinction between modals that signal the *semantic source* and those that do not. The other sets *real world* and *possible world* apart. These two criteria portray modalities in varied scopes of sense as semantically natural classes, thereby proven to be able to capture what it is that determines the category *modality* in Chinese.

Key words: modality, epistemic, deontic, dynamic, evaluative